

大仁科技大學

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3.02 行政會會議通過

95.10.11 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9.2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3.0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政策，推動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或與其相關之各種教學改善計畫，特設立「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：
- 一、擬定教學卓越或改善計畫推動事宜。
 - 二、督導教學卓越或改善計畫之撰寫與執行。
 - 三、審議教學卓越或改善計畫經費編列事宜。
 - 四、議決其他有關教學卓越或改善計畫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**副教務長**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**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**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院校主任、人力資源發展處處長、會計主任組成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執行總幹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延聘公正之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、考核委員及經費專責審核委員，協助、督導及考核計畫之執行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以配合教學卓越或改善計畫推動年度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推動教學計畫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開會時得邀請各計畫主持人以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提送相關單位執行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辦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